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的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检验科改造工程采购医疗、办公家具一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检验科改造工程采购医疗、办公家具一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中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49484.95万元，资产总额为757006.6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检验科改造工程采购医疗、办公家具一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天赐湾实验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27754.65万元，资产总额为15337.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中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1日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